附件5

湖南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确认7项）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 其他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核发 | 省应急管理厅 | 省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六条。 |
|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 省应急管理厅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
| 2 |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确认 |  | 省应急管理厅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第六条。 |
| 3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  | 省应急管理厅 | 省级、市级、县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
| 4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级 | 《易制毒化学品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 5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级、县级 | 《易制毒化学品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
| 6 | 实施大型爆破作业备案 |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级、县级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十四条 |
| 7 | 对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核准 |  |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十一条。 |